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茲通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融資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a) 重選王劍峰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偉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俊彧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正欣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 重選朱雪松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興宥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a) 重選魯桂華教授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方教授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席絢樺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建議委任王文海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履行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合資格信託受託人；
- (b) 簽署所有信託文件；
- (c) 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d) 選定的合格參與者授予激勵；

- (e) 決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數量、購買價格、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
- (f) 批准授予函；
- (g)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確定激勵股份的結算方式；
- (h) 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 根據合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勞動關係或服務協議終止日期，決定激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
- (j)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使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或激勵的條款及目的生效；
- (k) 代表公司批准、簽署、修訂、交付、協商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當或可行的所有協議、文件、規定及事項(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改、變更或補充。

17. 審議及批准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公司股份中之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io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A股、H股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像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iv)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v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iv)項和第(v)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 (b)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H股股份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d)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事項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i) 如果在授權期限內發行H股數量達到最高限額，則發行方案即實施完畢，亦即發行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ii)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當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18 審議及批准延長H股購回授權的議案。

「動議：

(a)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總數不超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用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董事會亦獲一般授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間、購回價格及擬購回之H股數量；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將購回之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購回H股之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之H股數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H股購回授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2026年度上限。本公司就該交易謹此提供以下額外信息。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定價原則與可比報價安排

本集團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進行採購，一貫按照視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原則履行具體的採購和遴選程序，並須通過正常的供應商招投標或比價流程，且並無任何安排保證均普智能關連人士一定中標或被選定為定點供應商。具體而言，針對定制生產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軟件研發服務，需求部門提出採購申請並附上需求說明書或工作說明書，獲得管理層審批後，採購部門根據公司既定採購政策開展招投標或比價程序，根據項目金額，採購部門將從市場上取得至少兩家或(在適當情況下)三家供應商的方案及報價，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如適用)的方案及報價。其後，採購部門將進行多輪商務談判(包括價格談判)。技術部門須對供應商提出的方案進行技術評估。本公司採購委員會隨後會就採購部門取得的報價及方案中所載的技術方案及商務條款進行最終綜合評估，並綜合考慮技術方案、過往經驗、價格水平、交付週期及付款條件等因素。定點供應商將根據有關評估結果予以確定。於選定供應商後，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商務談判，以最終落實交易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其後發出採購訂單或簽訂合同。本集團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進行的採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進行的採購在程序和安排上並無差異，上述安排旨在確保採購框架協議下與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的交易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就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已就採購交易實施分級審批制度，並已設立採購委員會，其成員主要包括採購、運營、財務及技術等職能的核心崗位人員，以加強交叉覆核及內部制衡。根據採購金額，本集團會通過招投標或比價程序，從不少於兩家或（在適當情況下）三家供應商處取得可比報價以及相應的設備及相關服務方案，並進行多輪商務談判（包括價格談判）。一般而言，採購委員會在綜合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集體決定比價結果及定點供應商。於確認定點供應商後，採購部門將準備合同或採購訂單文件，並在取得管理層批准後，方會發出採購訂單或簽訂合同。所有報價單及與比價過程有關的文件，均會按照相關內部程序留存歸檔，以確保可追溯性。
- (2) 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已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i)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ii)根據董事會及(如需)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持續監控累計交易金額；及(iii)及時識別任何可能導致超過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並確定應就該等交易採取的措施。

- (3) 此外，本公司每年開展兩次內部控制審查，包括就比價及供應商遴選程序的合規性、審批鏈條及文件留存等關鍵環節進行抽樣檢查，以持續監督相關採購流程的執行情況，並及時識別及糾正任何潛在偏差。本公司每年編制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完整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4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樞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10. 本公司就本通告所載列之第9(4)項決議案提供以下信息(亦已披露於通函)：於2026年4月21日，王文海先生已確認(i)其就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